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喬仲琦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135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90107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09010724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本市109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知能研習(教師場)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109年11月13日興國資字第10900073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研習對象為本市特教業務承辦人、特教教師、普教教師、教保員、教師助理員、相關專業人員及家長，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，出席人員請學校予以公(差)假登記。
- 三、本研習訂於109年12月4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20分，假本市興南國中視聽教室(地址：中壢區育英路55號)辦理。
- 四、本案報名方式：請於各梯次研習前1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→研習報名→桃園市→學年(109)、學期(上)、登錄單位(興南國中)報名，並請報名人員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。



五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，亦可至本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mail.hnjh.tyc.edu.tw/tcsserc10>)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